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吴江为公司股东，吴江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21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审核确认股东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吴江、吴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，因关联董事回避后，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

吴江	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 发区金马路 739 号 6 号 楼 4 单元 401	-	-
----	---	---	---

(二) 关联关系

本公司股东吴江直接持有公司 49.43%的股权，通过昌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.13%的股权，合计持有公司 52.56%的股权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江为公司多次提供无息借款，累计达到 9,141,000.00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此次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。该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，不会对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